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计提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5.06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处理 2019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20.86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13.9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212.19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0 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 171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总额 31,337.3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就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事项开展关联交易，并对相关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自筹资金开展螺纹钢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为 1.8 万吨，全年套期保值投资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950 万元以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 20 万元，托管期限 1 年。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对原料分厂焦炭露天料场封闭项目和顶煤气循环氧气高炉低碳冶炼技术开发科研项目投资 22916.38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制定〈领导人员目标薪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六、七、十至十四、十七至十九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